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宾市茶产业研究院的茶叶机采机制试验示范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采茶机、2.单人采茶机、3.双人采茶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浙江川崎茶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茶叶输送机、5.鲜叶储青机、6.茶叶提升机、7.电器控制系统、8.茶叶提升机、9.蒸汽杀青机、10.网带冷却输送机、11.茶叶提升机、12.热风杀青机、13.网带冷却输送机、14.茶叶提升机、15.滚筒冷却机、16.电器控制系统、17.茶叶提升机、18.茶叶风选机、19.摊凉平台、20.电器控制系统、21.网带回潮机、22.茶叶输送机、23.电器控制系统、24.茶叶提升机、25.茶叶平输机、26.茶叶平输机、27.移动往复平输机、28.揉捻机组、29.斜输机、30.茶叶平输机、31.茶叶平输机、32.检修平台、33.电器控制系统、34.茶叶提升解块机、35.茶叶烘干机、36.出茶机、37.茶叶提升机、38.茶叶烘干机、39.出茶机、40.平面圆筛机、41.摊凉平台、42.电器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08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⑤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⑥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